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6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2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行政服務品質並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為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無給之榮譽職。

第三條 一、研究表現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五名，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任本校教師專任教授六年後，符合下列(一)至(三)條件之一者，得參與評選。

(一) 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為本校當年度第四之 3 級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積分最高者三名(若積分高者已獲特聘，則依序遞補)。

(二)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及執行各類計畫總管理費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以上(需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計畫管理費以結案時，實際提撥至本校的金額列算；但若為科技學院產品創收案，其管理費計算方式為計畫總經費 5%之行政管理費，加上 12% 盈收利潤。

(三)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金額最高者一名。

二、行政服務類(總錄取名額不超過二名，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積分說明如附表)：任本校教師專任教授六年後，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與評選。

(一) 兼任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單位行政主管(含學術與行政類)，年資合計超過十年以上者。

(二) 申請年度近十年內擔任本校競爭型計畫無支領計畫主持費(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新南向相關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等)整合者及撰寫者六次以上者，或各分項、主軸計畫主持人執行六次以上者。

三、國家級特優獎項(不限名額)：本校專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一)至(六)條件之一者，頒特聘教授資格。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聘研究員。
- (五)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
- (六)曾獲頒國家文藝獎。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委員一至二人和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年資、計畫等資料，計算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年底，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檢具相關文件於申請當年度 1 月底前，研究表現類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行政服務類及國家級特優獎項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召開評審會議審議，特聘教授需符合上述第三條，且經評審委員 2/3 推薦通過。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 8 月 1 日起聘，聘期 3 年。
-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第七條 每一年度新聘任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教授人數 8%為原則（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實際獎勵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